

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环境保护
自行
监测
方案

2019 年 11 月 7 日

1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洪昌武

所属行业：C3034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

生产周期：330 天/年

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2 号

联系人：王正华

联系电话：186805161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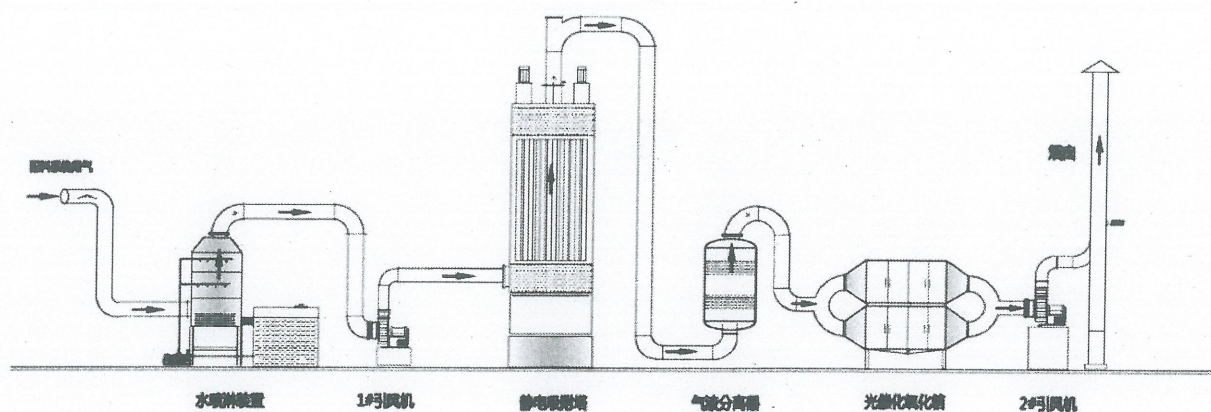
电子邮箱：

主要生产设备：锅炉

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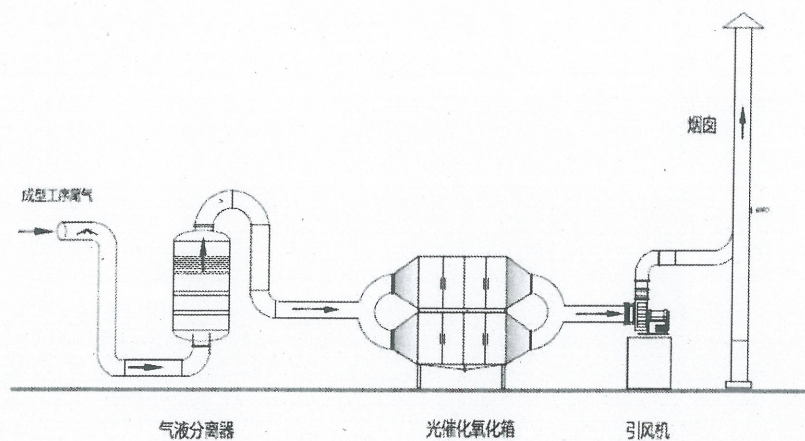
①：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。

②：配料工序烟气经“喷淋吸收塔+静电吸附塔+气液分离器+光催化氧化”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处理工艺流程如下：



高明厂配料工序沥青烟气处理系统图

③：卷材成型线沥青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，通过“气液分离器+光催化氧化”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处理工艺流程如下：



高明厂成型工序沥青烟气处理系统图

2、监测内容

2.1 监测点位布设

全公司/全厂污染源监测点位、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1。(附全公

表1 全厂污染源点位设

污染源类型	排污口编号	排污口位置	监测因子	监测方式	监测频次	备注
废气	FQ-15206-1	锅炉房	氮氧化物	②	每年度一次	排污口编号为锅炉废气监测点
			二氧化硫		每年度一次	
			颗粒物		每年度一次	
			林格曼黑度		每年度一次	
废水	FQ-15206-2	卷材配料车间	颗粒物、沥青烟、苯并[a]芘、非甲烷总烃	②	每半年一次	排污口编号为卷材配料废气监测点
	FQ-15206-9	卷材1米线	颗粒物、沥青烟、苯并[a]芘、非甲烷总烃	②	每半年一次	排污口编号为卷材1米线废气监测点
	WS-15206	废水总排口	CODcr、SS、PH、石油类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BOD ₅	②	每季度一次	排污口编号为废水监测点

监测方式是指①“自动监测”、②“手工监测”、③“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”



2.2 监测时间及工况记录

记录每次开展自行监测的时间，以及开展自行监测时的生产工况。

2.3 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和仪器

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见表 2

表2 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和仪器

监测因子		监测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值	监测仪器	
					名称	型号
废气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0.001mg/m	电子天平分析仪	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693-2014	3mg/m ³	自动烟尘测试仪	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3mg/m ³	自动烟尘测试仪	
	林格曼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测烟望远镜法 (B) 5.3.3 (2)	测烟望远镜法	---	测烟望远镜	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/T 38-1999	0.00001mg/m ³	气相色谱仪	
	沥青烟	重量法	HJ/T 45-1999	5.1mg	电子天平分析仪	
	苯并【a】芘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(a)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	HJ/T40-1999	0.00002mg/m ³	高效液相色谱分析仪	

2.4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

- (1)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
- (2) 监测期间确保工况稳定。
- (3)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，监测仪器必须经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- (4) 采集的样品按方法标准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，所有样品必须在有效保存时间内分析完毕。

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

表3 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

污染物类别	监测点位	污染因子	执行标准	标准限值	单位
废气	锅炉房	氮氧化物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DB44/765-2019）》表1标准	150	mg/m
		二氧化硫		50	
		颗粒物		20	
		林格曼黑度		1	
	卷材配料车间	沥青烟气	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 27 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30	
		苯并芘		3×10^{-4}	
	卷材1米线	沥青烟气	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 27 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30	
		苯并芘		3×10^{-4}	

4、监测结果的公开

4.1 监测结果的公开时限

及时公开，及时更新。

4.2 监测结果的公开方式

4.2.1、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。

4.2.2、其他规定途径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。

5、监测方案的实施

监测方案的实施本监测方案于2020年1月1日